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豁免(其中包括)(i)就有關龍騰購買協議、龍騰供應協議及森林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及(ii)就有關太倉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第14A.48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較預期理想，加上預計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將會大幅增長，董事預期將超出龍騰購買協議、龍騰供應協議、森林供應協議及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由於龍騰供應協議、森林供應協議、龍騰購買協議及太倉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豁免(其中包括)(i)就有關龍騰購買協議、龍騰供應協議及森林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及(ii)就有關太倉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第14A.48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較預期理想，加上預計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將會大幅增長，董事預期將超出龍騰購買協議、龍騰供應協議、森林供應協議及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1) 龍騰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訂立龍騰購買協議，據此，東莞龍騰同意不時購買由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東莞龍騰由張成明先生持有70%權益，張成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及張女士的胞兄弟。本集團與東莞龍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龍騰購買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其中包括)龍騰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該項豁免的前提是(其中包括)龍騰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購買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百萬元。

東莞龍騰主要從事有關包裝紙板貿易以及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生產的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東莞龍騰的購買總額約達人民幣64.8百萬元，此數額並無超出龍騰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東莞龍騰的購買額達人民幣54.32百萬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東莞龍騰致力市場發展，再加上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殷切，董事預期東莞龍騰向本集體的購買額將超出龍騰購買協議允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因此，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龍騰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調高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幅已參照東莞龍騰對本集團產品預期未來需求而釐定。

由於龍騰購買協議及太倉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2.5%，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龍騰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龍騰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按公平基準及本公司與東莞龍騰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調高龍騰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龍騰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訂立龍騰供應協議，據此，東莞龍騰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生產紙板產品所需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龍騰供應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其中包括)龍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該項豁免的前提是(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東莞龍騰的年度購買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東莞龍騰購買的總額約達人民幣22百萬元，此數額並無超出龍騰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東莞龍騰的購買額達人民幣16.31百萬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三條全新的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正式投產，屆時本集團的總產能將提升超過30%，本集團預期市場對用作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之需求將相應增加。因此，董事

預期本集團向東莞龍騰的購買額將超出龍騰供應協議允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就此，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龍騰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調高至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增幅已參照本集團預期未來對包裝物料及化學品需求而釐定。

由於龍騰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2.5%，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龍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龍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按公平基準及本公司與東莞龍騰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調高龍騰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森林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玖龍興安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訂立森林供應協議，據此，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木頭及木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玖龍興安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森林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森林供應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其中包括)森林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該項豁免的前提是(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森林供應協議購買的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8.8百萬元。

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擁有並管理內蒙古遼闊的針葉木樹林，而本集團一直向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購買木塊和木片作為生產本色木漿所需的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森林供應協議購買的總額約達人民幣86.7百萬元，此數額並無超出森林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森林供應協議的購買額達人民幣56.79百萬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發展造紙業，因而對木漿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需要向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購買更多產品以滿足需求，故此董事預期本集團購買木塊和木片的數額將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因此，玖龍興安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森林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調高至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幅已參照本集團預期未來對生產本色木漿的木塊和木片需求而釐定。

由於森林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2.5%，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森林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森林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按公平基準及本公司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調高森林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太倉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訂立太倉購買協議，據此，太倉包裝同意不時購買由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太倉包裝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持有100%權益，本集團與太倉包裝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太倉購買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其中包括)太倉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前提是(其中包括)太倉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購買總額分別不得超出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3百萬元。

太倉包裝主要從事有關包裝紙板貿易以及包裝容器及加工箱板原紙產品生產的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太倉包裝的購買總額約達人民幣79.4百萬元，此數額並無超出太倉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太倉包裝的購買額達人民幣96.94百萬元，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對太倉包裝產品的需求殷切，董事預期太倉包裝向本集團的購買額將超出太倉購買協議項下允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3百萬元。因此，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太倉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購買年度上限分別調高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幅已參照太倉包裝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倉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太倉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按公平基準及本公司與太倉包裝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調高太倉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太倉購買協議及龍騰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2.5%，故年度上限的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包裝紙板產品的製造，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並有製造本色木漿。

倘龍騰供應協議、森林供應協議或龍騰購買協議及太倉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總額超出各項百分比率(不計盈利比率) 2.5%，或對該等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	指	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龍騰」	指	東莞龍騰紙業有限公司，一家由張成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及張女士之胞兄弟)擁有70%的公司
「森林供應協議」	指	玖龍興安與中國內蒙古森林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購買協議」	指	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就東莞龍騰購買本集團的包裝紙板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龍騰供應協議」	指	張氏企業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東莞龍騰購買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而訂立的協議
「張先生」	指	張成飛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
「張女士」	指	張茵女士，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
「玖龍興安」	指	玖龍興安漿紙(內蒙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合資企業，為本集團間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倉包裝」	指	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太倉購買協議」	指	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張氏企業」	指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高靜女士及王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